



管家職分和夥伴關係的準則

GTP 的治理董事會、行政負責人和區域協調員，基於對耶穌基督福音的信仰，並致力推進 GTP 的使命與目的，將根據以下的伙伴關係與管家原則，邀請大家參與上帝在 GTP 的工作：¹

1. 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與維繫者，也是那位「在我們心裡運行，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之事」的主，祂充滿無盡的豐盛與恩典。²
2. 基督徒承認福音是我們最重要的寶貴財富，因此被呼召成為管家，忠心管理上帝所託付的一切。³
3. 基督徒在地上對財富的態度對上帝極為重要；信徒如何使用地上的資源（作為投資在神國的資產）與他們將來所領受的永恆獎賞直接相關。⁴
4. 上帝將財物託付給基督徒，並要求他們對使用方式負責：財物是擴展上帝永恆國度的工具，是考驗信徒忠心的試煉，也是他們生命是否體現基督價值的標誌。⁵
5. 因著上帝豐盛的恩典，基督徒的奉獻反映他們對上帝供應的感恩，並在與基督更親密的信心關係中成長，使祂成為生命之主。⁶
6. 由於奉獻是一種敬拜、順服的行為，是將上帝所賜再歸還給祂，基督徒募款者應當深信，他們與教會共同承擔幫助信徒屬靈成長的重要角色。⁷
7. 基督徒募款者的主要角色，是透過以基督為中心、強大建立在聖經基礎上的管家觀，帶領並促進信徒對上帝的信心與敬拜。⁸

¹ 太 6:19-21; 太 6:33

² 創 1; 詩 24:1; 西 1:17; 弗 3:20; 詩 50:10-12; 腓 4:19; 林后 9:8; 約 1:14; 來 1:3

³ 羅 1:16; 林前 9:23; 腓 3:8-11; 太 13:44; 太 25:14-46; 彼前 4:10; 林前 1:18, 23-24; 太 28:18-20; 創 1:26-30

⁴ 太 6:24; 太 22:37; 提前 6:6-10; 腓 4:17; 太 19:16-30; 路 14:12-14; 林前 3; 林后 5:10; 弗 2:10; 提前 6:17-19; 太 25:31-46

⁵ 路 16:1-9; 利 19:9-10; 申 14:22-29; 申 24:19-22; 賽 58:6-7; 加 2:10; 林前 9:14; 林前 16:1; 林后 8:14-15; 林后 9:12; 雅 2:15-16; 來 13:15-16; 提前 6:17-19; 瑪 3:10; 太 6:24-33; 太 25:14-46; 路 12:15-34; 弗 2:10; 約 15:8-10, 12-17; 約 13:34-35; 太 22:34-40; 林后 8-9; 加 6:10; 西 3:17; 提前 6:18

⁶ 可 12:41-44; 路 12:16-34; 創 14:20; 拉 2:69; 路 7:36-50; 林后 9:10-12

⁷ 代上 29:10-14; 羅 12:1; 雅 3:1

⁸ 提后 3:16-17; 出 34:32; 出 35:21



8. 因為聖靈的工作才是促使基督徒奉獻的根本動力（儘管祂常常藉助募款技巧來運作），所以募款者或機構絕不能操控、誤導或破壞他們與事工夥伴之間神聖的信任。⁹
9. 以永恆、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，會促進機構之間的合作，而不是競爭，並且把奉獻者與上帝的關係置於機構自身議程之上。¹⁰
10. 在物質主義、自我中心的文化中，基督徒領袖應當承認：即使在信徒中，也存在著許多關於財富的錯誤或模糊觀念。從永恆國度出發的觀點，對依賴世俗價值體系的人來說，往往顯得愚蠢或難以接受。¹¹

當這些原則被真正實行時，依靠的是上帝改變人心，而非人的方式。最終的結果將是信徒帶著喜樂慷慨奉獻，充足地支持上帝在地上的工作。¹²

⁹ 约 15:4-5; 赛 32:15-17; 赛 34:16; 约 6:63; 约 14:15-21; 约 15:16-17, 26; 约 16:13-14; 帖前 1:2-6; 帖前 2:13; 加 5:16-25; 罗 12:4-8; 彼前 1:2;

尼 1:4-2:8; 赛 55:8-11; 林后 9:5-7; 代上 28:6; 代上 29:9; 箴 21:1; 林后 3:5

¹⁰ 林后 4:16-18; 林后 9:8-12; 林前 1:17-31; 林前 2:1-5, 2:14; 林前 3:1-9; 腓 4:7; 加 5:13-25; 诗 90:1-12, 11; 出 36:6-7; 太 6:10

¹¹ 林前 1:17-31; 林前 2:1-5, 14

¹² 出 36:6-7; 太 6:10; 林后 9:8-12